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内容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10 号永晖大厦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及补充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服务、共享交换服务、数据服务和平台工具服务四大部分。

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服务内容包括：信息资源共享门户服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服务、与经开区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服务、与市级平台对接服务和数据资源交换

全过程可视化服务。

共享交换服务内容包括：共享交换服务升级和共享交换服务运维。

数据服务内容包括：数据集成服务和统一调度服务。

平台工具服务内容包括：大数据服务软件平台。此平台工具服务为此项目自带平台工具，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以项目赠送的形式归甲方所有。

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年，即 2022年8月21日 至 2023年8月20日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四、 合同费用及付款

1、合同费用：人民币 4,451,7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存在增项产品或服务，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4%，即人民币 1,958,748.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2）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最终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6%，即人民币 2,492,952.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A座101单元

户 名：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316809100138992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条件

等。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若因甲方提交资料导致项目出现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员工。

3、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机构，提供项目执行条件。

4、甲方享有此次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

6、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报告等资料和服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档以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服务项目约定确保充足的人员提供现场和远程同步服务，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一名与甲方保持联系的负责人：**【刘晨】**，联系电话：18500179800。

5、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确保按计划达成既定目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配备强

有力的顾问和执行人员，按计划持续推进，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6、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计划的变更和调整需与甲方充分沟通论证，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方可执行。

7、乙方在服务期间，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自理。

8、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9、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七、 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将依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的约定，且以甲方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是否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在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

全部损失。

2、 因甲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或未按时组织验收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3、 任何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义务，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前述情形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9、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十、 免责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十一、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高卿

6788027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15号博大大厦

邮编：100176

电子邮件：

gaoqing@bda.gov.cn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刘晨

18500179800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

达中路10号永晖大厦B座2层

邮编：100176

电子邮件：

liuchen@digitetown.com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合同有效期之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合同，如未达成一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并于合同有效期截止日自动解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合同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7、 乙方需遵守国家、北京市以及甲方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合同签订时提供)

附件 4: 团队人员情况 (合同签订时提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8 月 20 日

送 送 标

附件 1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8 层

邮政编码：100176

鉴于上述双方中的某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委托服务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的保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或制作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3) 接受方只能在因本项目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相关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获取信息的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接收方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5、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

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8.20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8.20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

合 同 金 额：肆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项 目 概 况：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成明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0日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赵延标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0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资源共享目录服务	1278900.00	1	1278900.00	无
1.1	信息资源共享门户服务	273000.00	1	273000.00	无
1.2	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服务	495900.00	1	495900.00	无
1.3	与经开区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服务	225000.00	1	225000.00	无
1.4	与市级平台对接服务	208000.00	1	208000.00	无
1.5	数据资源交换全过程可视化服务	77000.00	1	77000.00	无
2	数据服务	870000.00	1	870000.00	无
2.1	数据集成服务	282500.00	1	282500.00	无
2.2	统一调度服务	587500.00	1	587500.00	无
3	共享交换服务	1252800.00	1	1252800.00	无
3.1	数据基础交换能力功能服务	235000.00	1	235000.00	无
3.2	目录系统对接整合功能服务	220000.00	1	220000.00	无
3.3	跨网络数据共享功能服务	226400.00	1	226400.00	无
3.4	日常运维服务	145000.00	1	145000.00	无
3.5	共享交换节点运维服务	203000.00	1	203000.00	无
3.6	数据汇聚和交换运维服务	223400.00	1	223400.00	无
4	平台工具服务	1050000.00	1	1050000.00	无
4.1	数据导入和集成服务	230000.00	1	230000.00	无
4.2	数据存储服务	180000.00	1	180000.00	无
4.3	数据处理和利用服务	220000.00	1	220000.00	无
4.4	在线分布式计算服务	280000.00	1	280000.00	无
4.5	数据查询服务	140000.00	1	140000.00	无
总价 (元)			-	4451700.00	无

附件 4

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明	专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胡淑媛	42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9	项目总负责人
2	颜敏	39	博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12	专家
3	马兰兴	47	硕士研究生	无	16	技术负责人
4	王建娜	37	硕士研究生	无	11	架构师
5	孙健	39	硕士研究生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6	测试负责人
6	王照丽	38	硕士研究生	无	4	售后负责人
7	马佳琪	29	硕士研究生	无	4	实施负责人
8	李伟楠	36	硕士研究生	无	6	需求负责人
9	王一凡	27	硕士研究生	无	3	UI 工程师
10	郭志英	50	本科	自动控制工程师	29	产品经理
11	张捻军	46	本科	无	24	技术人员
12	田野	44	本科	无	24	技术人员